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家源（董事）住同上

聲　請　人　NGUYEN THANH BINH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474號函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474號函，於其行政爭訟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所明定。依此，關於停止執行的聲請，須具備：1.原處分或決定的執行，客觀上可預期將產生損害。2.損害難以回復。3.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，難以防免。4.停止執行對於公益沒有重大影響。5.原告的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，行政法院始得為停止執行的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禾欣公司）申經相對人許可聘僱越南籍聲請人NGUYEN THANH BINH（下稱N君，並與禾欣公司合稱聲請人），從事製造業工作

，聘僱許可期間至民國111年9月26日止。N君於109年8月7日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3359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得易科罰金（下稱刑事簡易判決）在案。嗣相對人110年1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47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以N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，廢止禾欣公司之聘僱許可，禾欣公司應於文到後14日內，為N君辦理出國手續；若N君之刑尚未執行完畢，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執行完畢後遣送出國，且N君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0年6月3日院臺訴字第1100175825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針對禾欣公司部分駁回，另N君部分不受理。查原處分之事實係以刑事簡易判決為據，惟是否所有經刑事判決有罪者，均該當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之「情節重大」？本件聲請人N君犯罪情節亦屬輕微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經法院犯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罪責尚低，尚難謂有「情節重大」。故原處分未審酌N君並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之「情節重大」要件，與比例原則所要求之「必要性」、「適當性」及「衡平性」原則相悖，已屬裁量違法，應予撤銷。況聲請人N君因原處分致居留原因消失，即應為返國，返國後無法再以工作簽證返回臺灣，生難以回復的損害，並有急迫情事等語，爰聲請本件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處分係載明：「自110年1月25日起廢止本部108年8月12日勞動發事字第1081924105號函核發雇主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……聘僱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ANH BINH……之聘僱許可，且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，……」嗣

因聲請人提起訴願，相對人遂於110年3月26日同意停止執行原處分至行政院訴願決定之日止。其後，經訴願決定針對禾欣公司部分駁回，另N君部分不受理。相對人即以110年6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624號函（下稱相對人110年6月29日函）通知聲請人原處分應繼續執行，且應由雇主即禾欣公司於文到後14日內為聲請人辦理手續使其出國等情，有訴願決定、原處分及相對人107年6月29日函等件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原處分一旦執行，聲請人將遭強制遣送出國，堪認聲請人現確處於得隨時被強制出國之情況，而有急迫情事。

（二）又禾欣公司申請聘僱N君聘僱期間至111年9月26日止，一旦執行原處分，將N君強制出境，縱原處分的本案救濟程序進行，然隨原核定之聘僱期間經過，N君在臺之工作及居留權利將受有損害而難以回復。況且，原處分係以聲請人違犯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1款條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而認構成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「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，情節重大」之廢止聘僱許可事由。惟是否該當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所謂「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，情節重大」事由，此涉及相對人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之裁量是否妥適，聲請人據此爭議，尚非全然無由。再者，原處分如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僅是繼續在臺從事原經相對人許可的工作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「本案權利存在」之蓋然性及急迫程度，縱其在臺居留工作之權利受損，非完全不得以金錢賠償，但亦非完全可以替代回復，暨權衡原處分如停止執行，於公益並無重大影響等情，認本件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性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原處分於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

停止執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